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13

年
報

20 **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2
合併財務狀況表	53
合併權益變動表	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周承炎先生
黃嘉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主席)
杜恩鳴先生
黃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黃嘉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嘉豪先生 (主席)
周承炎先生
杜恩鳴先生

合規主任

葉錦昌先生

公司秘書

陳寶澤先生 (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黃少文先生
陳寶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99號
巧明工業大廈4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gdl.com.hk

股份代號

8413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

成功上市令本公司踏入國際資本平台，為業務發展開啟新篇章。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於觀塘以原品牌「鴻發號」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引以為豪開創更上層樓的業務成就。憑藉廣泛股東基礎及股本增強的支持，本集團獲得更充裕的財務資源，為未來發展打下根基。

本公司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歷經40多年的發展。我們現時從事向廣泛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分銷廣泛的食品及飲料雜貨組合。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逾2,100類食品及飲料雜貨及逾3,800個原產地來自世界各地的最小存貨單位（「**最小存貨單位**」）的品牌及非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經濟溫和增長乃主要由於外部不明朗因素所致。由於全球經濟氛圍日益正面，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香港經濟大幅增長4.3%。儘管本地業務暢旺，但香港食品及飲料行業仍在「美食天堂」美譽下蓬勃發展，從而令致食品及飲料雜貨的需求強勁。然而，勞工成本增加及租金開支高企令市場參與者增添困境。

憑藉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多年經驗及悠久聲譽，我們可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我們積極主動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提供優質定製服務，繼而有利於本集團取得穩定經常性業務。憑藉與供應商及生產商的牢固關係，我們亦擁有強大的採購實力，可提供廣泛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近期與一家新意大利礦泉水品牌合作。試訂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作出及下達。我們決定組建新團隊以透過探討更多銷售渠道推動新品牌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矢志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我們致力於提供迎合香港人需求之多元化產品組合。為應對日益增加的採購訂單，我們將透過策略性地擴大位於香港特定地區的倉庫設施拓展分銷網絡區域範圍。此舉預期將減少交付時間及更好管理潛在分銷堵塞問題。為應對業務拓展，我們計劃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新ERP系統可進行庫存變動分析，將協助本集團於產品採購及整個業務計劃中分析市場偏好、作出銷售預測及促進管理層決策過程。我們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企業形象，從而吸引更多新客戶。我們將繼續發揚獅子山精神以把握每個市場商機。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寶貴的股東、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謝意。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不斷力爭上游，為本集團實現更亮麗的業績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之一。黃少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自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黃少文先生一直負責其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部。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黃少文先生亦負責管理安高食材有限公司（「安高食材」）的業務發展及銷售。黃少文先生在建立本集團分銷渠道及與關鍵客戶關係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黃少文先生為黃少華先生的弟弟。

黃少華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少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自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黃少華先生一直負責其採購部，並透過領導鴻發號糧油食品採購部的工作，在開發與關鍵供應商的關係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黃少華先生為黃少文先生的兄長。

葉錦昌先生（「葉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葉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部。葉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擔任榮生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食品產品供應之公司）的銷售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客戶管理。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黃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資源提供意見。黃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十五年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黃先生現時為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管理從事證券買賣、期貨合約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的一組公司。先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CSC Securities (HK) Limited（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New Trend Futures Limited（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Well Smart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常匯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期貨經紀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SF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築福香港慈善基金會創會理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Kowloon City District of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深水埔街坊福利事物促進會(Shamshuipo Kai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署理助理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副會長。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民生書院完成中學教育。黃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准從事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及資產管理的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得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彼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杜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任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事務所的整體營運。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核證及業務部門的整體營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事務所的整體營運。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上市事宜擁有多多年經驗。

杜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分別於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前稱正興（控股）有限公司及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現於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7）、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一家香港慈善機構或公共信託「寶萊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主席。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周先生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負責併購及公司財務部門。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及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且彼於二零零四年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阿爾斯特大學理學學士（經濟學及會計）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曾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曾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曾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執行董事。彼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黃嘉豪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豪先生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嘉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於澳門擔任嘉承國際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的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於澳門擔任捷成咖啡有限公司(咖啡產品的進口商及食品分銷商)董事。黃嘉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黃嘉豪先生現為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澳門廠商聯合會理事及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高級管理層

張靜嫻女士(「張女士」),32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營銷、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先前,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Quick Feat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Addison Ltd.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Handtex International Ltd.擔任助理採購員。

羅國欣先生(「羅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羅先生主要負責管理主要客戶賬目。羅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在榮生祥有限公司(從事食品產品供應)開始職業生涯,擔任銷售專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公司銷售助理經理。

黃鎮鋒先生(「黃先生」),3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管理主要客戶賬目。黃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九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從事飲料供應)開始職業生涯,擔任營業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榮生祥有限公司(從事食品產品供應)擔任銷售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公司秘書

陳寶澤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先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GIA Hong Kong Laboratory Limited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負責編製地區層級的合併財務及管理報告並向總部匯報）。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6）（前稱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及分析、通函及招股章程），且彼為天津總部財務部部長（負責確保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簡化財務相關運作流程）。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前，陳先生亦獲得會計及財務行業經驗，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高級會計主任，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其亦為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澳洲Synthes Asia Pacific的管理會計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澳洲AIMS Home Loans的公司會計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榮文電子零件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擔任榮文燈飾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中翔建設（香港）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的會計主任。

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會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認可為澳新金融服務業公會高級會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任澳洲管理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任澳洲稅務學會（現稱為稅務學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註冊為註冊稅務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頒授應用財務及投資深造證書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澳洲臥龍崗大學的會計商學榮譽碩士學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為向客戶提供多樣化及優質食品雜貨，本集團繼續向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採購品牌食品雜貨。與食品進口商及批發商維持牢固關係對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自世界各地採購廣泛產品很重要。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續期非獨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憑藉不斷拓寬之融資平台，本集團可利用更多融資渠道籌集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上市亦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業內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之現有業務關係，以及物色與新供應商及客戶之潛在商機。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的實力。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將租用新界一個倉儲設施，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由於儲存及存貨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計劃升級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營運效率。為進一步滲透食品及飲料分銷市場，將會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力度。隨著提升優質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將可吸引更多客戶及可進一步增強客戶忠誠度。因此，將會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以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54,750	54,683	0.1%
包裝食品	50,195	52,721	-4.8%
醬料及調味料	38,614	31,648	22.0%
乳製品及蛋	26,823	28,369	-5.4%
飲料及酒類	11,793	11,071	6.5%
廚房用品	6,123	5,252	16.6%
	188,298	183,744	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同類別產品所得收益較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裝食品、醬料及調味料以及乳製品及蛋為本集團所銷售的主要食品及飲料雜貨類別，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0.5%及9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日用品及穀物產品（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益的產品類別）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9.1%及29.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用品及穀物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裝食品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約4.8%，乃主要由於收到的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醬料及調味料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22.0%，乃主要由於因利用所提供的返利令收到的產品訂單增加及推出新產品（如從海外採購的松露相關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乳製品及蛋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約5.4%，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需求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飲料及酒類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6.5%，乃主要由於現有產品穩定增長使收到的訂單增加所致。

本集團廚房用品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42,2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789,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81,000港元或約0.3%，乃由於銷量上升，該上升部分被向直接製造商及終端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效益抵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55,000港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28,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擴展至高端客戶及自直接供應商採購貨品的成本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升至24.4%，而去年則為22.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收購意高食品有限公司（「意高食品」）前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收取的諮詢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呆壞賬撥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錄得虧損約245,000港元及81,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約16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呆壞賬撥備因就一名正在清盤的客戶作出特定撥備而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3%及10.2%。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保險、核數師酬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32,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租用新倉庫及聘用管理人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市開支約為14,645,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562,000港元及2,344,000港元，及同期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6.7%及16.1%。實際稅率於該兩個年度保持穩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2,05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於收購安高食材全部已發行股權之20%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分佔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自其註冊成立起至報告期間末之股息，且自報告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0,655,000港元減少10.2%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55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收客戶之結算款及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78,000港元增加5,906,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984,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及預付租金開支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914,000港元減少6.3%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54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由分銷商轉為直接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供應商增加所致。採購成本下降令尚未償還結餘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72,000港元增加12,15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522,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花紅及薪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一六年：2.7倍）。速動比率轉差乃主要由於尚未支付上市費用開支約10,924,000港元所致。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其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組合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以及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總額為2,5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5%，乃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為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籌集3,0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2,200,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對本集團租用位於觀塘之新倉庫之租賃物業裝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項下「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進行之該等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6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總成本約為8,6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48.5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尚未動用 千港元
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押金	1,170	—	1,170
— 租賃款項	6,455	—	6,455
— 裝修成本	6,000	—	6,000
— 倉庫設施啓動成本	9,775	—	9,775
升級ERP系統	12,560	—	12,560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	5,540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	3,500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	3,500
	48,500	—	48,50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本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的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有關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至4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顯著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商業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少於30%。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量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量少於30%。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年內上述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承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嘉豪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董事會委任之周承炎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黃嘉豪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葉錦昌先生及黃俊雄先生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3)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3)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另當別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a)及8(b)。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本公司毋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少文先生 ⁽²⁾	相聯法團權益	772,800,000	66.51%
黃少華先生 ⁽²⁾	相聯法團權益	772,800,000	66.51%
黃俊雄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7,200,000	5.7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指由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榮致」）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77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由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麥國坤先生實益擁有66.7%及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6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元天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772,800,000	69.00%
樊泳女士 ⁽²⁾	配偶權益	772,800,000	69.00%
朱敏女士 ⁽³⁾	配偶權益	772,800,000	69.00%
麥國坤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7,200,000	6.00%
林永瑜女士 ⁽⁵⁾	配偶權益	67,200,000	6.00%
兆進 ⁽⁴⁾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7,200,000	6.00%
張韻姿女士 ⁽⁶⁾	配偶權益	67,200,000	6.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77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兆進分別由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麥國坤先生實益擁有66.7%及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麥國坤先生被視為於6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永瑜女士為黃俊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永瑜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韻姿女士為麥國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韻姿女士被視為於麥國坤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22章之情況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用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已發行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連同其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11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9.64%。

該計劃項下可授出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表決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建議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費用後）約48.5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下文所載截至本年報日期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在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押金	1,170	—	1,170
— 租賃款項	6,455	—	6,455
— 改造成本	6,000	—	6,000
— 倉庫設施新建成本	9,775	—	9,775
升級ERP系統	12,560	—	12,560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	5,540
安裝新的重新包裝設備	3,500	—	3,500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	3,500
	48,500	—	48,500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所知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及絡繹就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合規協議外，絡繹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並認真履行其社會責任，促進本公司與社會之間和諧互動；實現可持續發展；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按照法律法規為社會提供就業機會，熱衷參與公益事務，為本公司創造更佳社會氛圍，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相結合，努力不懈地追求本公司與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共同進步與發展。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外，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件。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杜恩鳴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其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此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期間**」）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獲轉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在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承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嘉豪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已維持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董事會構成可有效實行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全體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因而全體現任董事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候任重選的退任董事。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一節。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名單亦於本年報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agdl.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hk)提供按其角色及職能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最新名單。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年內，全體董事參與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就任計劃，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本公司已委聘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不時發展和更新董事（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葉錦昌先生、黃俊雄先生、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表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及各成員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獲提供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或其會議（如要求）議程。為方便決策過程的進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上市的相關決議案。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舉行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將訂於下一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各委員會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各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少文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少華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錦昌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俊雄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恩鳴先生	1	1	1	1
周承炎先生	1	1	1	1
黃嘉豪先生	1	1	1	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分開，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責任有清晰界定。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領導並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設立程序。彼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促進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於管理層支持下，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足資料（不論自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取得）、獲得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宜的適當簡介，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董事會的主席職務現時由黃少文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獲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負責制訂策略計劃及擬訂組織結構、監控系統以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並且就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現時由黃少華先生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周承炎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一年至少開兩次會，以考慮董事會編製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首次會議已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各董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3頁。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由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及相關任務的概要：

1.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
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3. 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4.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5. 藉審查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工作，以及本集團各業務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的書面聲明及與董事會進行商討，從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具效率；
6.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商討任何重要事宜；及
7. 藉審查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處理的工作，從而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的核數師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及／或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	900	200
首次公開發售	2,800	-
其他	20	87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豪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黃嘉豪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b) 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及
- (c)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將考慮委任董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開一次會。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各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3頁。

下文所載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及相關任務概要：

1. 評估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2. 根據上市規則研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確認將自董事會退任的該等董事且於同一會議上推薦彼等重選為董事；
4. 檢討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恩鳴先生、黃嘉豪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各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3頁。

下文所載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及相關任務概要：

1. 檢討已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概要；
2. 研究全體董事的當前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包括年內的委任、辭任及退任）；
3. 參考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況、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的薪資報告，擬定薪酬待遇；及
4. 檢討薪酬政策、程序及架構程序以釐定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本公司合規顧問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陳寶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寶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且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持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7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概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的安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系統僅可就不存在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實行中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分離及在適當的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籌備上市，董事會聘用內部監控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識別的重大問題已於上市前獲矯正。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以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經營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認為其屬有效。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內幕消息政策內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及／或經決議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若有關事宜仍有待董事會作出決定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內所載的程序以維持資料的保密。直至公佈發出前，董事及管理層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公佈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2. 各部門應對交易的內幕消息保密。如內幕消息外洩，彼等應立即通知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為公司秘書），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發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監控本集團的披露界線水平，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產生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發出公告。

披露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gdl.com.hk)公佈。創業板的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的優先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公司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期間，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載。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99號
巧明工業大廈4樓

傳真： (852) 2455 3766

電郵： enquiry@hfh.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與股東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組織章程文件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27之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欣然提呈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首份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經營活動於報告期間內的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的整體表現、承諾及方法。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資料及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內部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作為食品及飲料雜貨供應鏈的中間商之一，本集團向上一級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並向餐飲場所（包括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私人會所及食品加工商）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本集團亦透過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以及運輸）提升產品價值。因此，基於業務發展可持續性、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的四大原則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集中闡述有關本集團業務在可持續發展事項上的表現。

關於本集團

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於觀塘成立為「鴻發號」，本集團於香港服務逾1,100名客戶，該等客戶的規模、性質、經營模式及菜肴類型各不相同。本集團旨在成為香港領先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作為致力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環境及社區友好的措施擴大業務，從而為行業及社會發展作出應有貢獻。

環境保護

環境是每一個人都關注的問題。本集團致力於達致有效運營與環境保護的平衡。本集團尋求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及尊重自然環境。本集團在採購、存貨管理及重新包裝到銷售及交付的所有流程中均提倡節能減排。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已符合所有有關廢棄物排放及產生的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竭力盡力降低香港經營活動對環境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為防止庫存積壓及減少未售出、過時或過期貨品的數量，本集團已採納ERP系統不斷監控存貨水平。為維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本集團亦每月進行盤點以確保實際存貨水平與ERP系統內存儲的存貨資料相符。由於本集團的採購訂單數量乃根據包括歷史銷售趨勢、市場資訊交流等因素進行調整，故準確的存貨記錄對本集團的採購而言很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流方面，我們精簡庫存及交付程序以降低運輸頻率，從而降低使用柴油及石油所產生的碳排放量。為減少運輸成本，本集團僱傭依時物流及另一獨立運輸服務提供商向整個香港的客戶提供產品交付服務。憑藉戰略路線規劃及專業人員，本集團認為我們的運輸服務提供商可在維持最佳服務的同時以最低的運輸頻率向客戶交付產品。

重新包裝程序方面，我們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材料（如塑料、瓦楞紙、紙張）或使用更環保或可回收的包裝材料。

此外，我們於辦事處及其他設施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廢棄物及消耗程度。我們通過再利用紙張及文具、提倡使用電子文件代替紙質文件、減少垃圾及垃圾分類以及其他措施，鼓勵節約用紙、節水及節能。為減少耗電，我們限制冷氣使用時間、保持合適的室溫及定期清潔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我們亦安裝完善的電話及視像系統，促進董事與僱員溝通的同時，減少出差次數，從而間接減少相應碳排放。

社會層面

僱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3名僱員。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公平且受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所制定的人力資源政策均遵循所有國內及本地法律，並已參考行業慣例和基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薪酬體系、激勵和績效管理體系，旨在吸引和保留最優秀人才，協助我們長遠穩定發展。有關體系包括僱員的基本薪酬、法定及額外福利（即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其他保險、年假、病假及各種津貼）、金錢及非金錢獎勵（即酌情花紅及銷售佣金）。

本集團旨在營造無歧視文化及保障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失能、婚姻及家庭狀況而受歧視。全體員工在招聘、職業發展及晉升方面享有公平及充足機會。年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歧視的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我們已根據國內及本地法律制定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定期對該等政策進行評估，以保證準則更新及可行。對可能危及本集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的任何潛在問題，我們實施保護及改善措施以減少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鑑於僱員對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人力資源團隊為僱員組織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支持彼等之個人成長及職業發展。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亦將接受培訓或獲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例的最新資料。由於食品安全規例會不時變更，故亦於相關程序有更新時，為採購員工、倉庫員工及其他涉及的僱員提供必要的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食品安全、食品重要性、業務管理、物流管理、溝通技巧、演講技巧等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晉升機會，以認可彼等之出色表現及努力工作。我們渴望挽留人才，並幫助僱員發揮其長處及潛力。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相關指引載於僱傭合同、行為準則、內部通告及其他形式的文件。所有招聘流程及晉升事宜均根據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方案進行監督，以確保無童工及強制勞工、或種族、宗教、年齡、失能或其他種類的歧視。一旦發現任何非法行為，本集團將對相關僱員進行調查、及懲罰或解僱。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針對非法行為的勞工機制。由於表現不佳等任何原因而終止僱傭合同，將嚴格遵照適用法律及內部指引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安全事件發生。本集團經營活動中概無童工或強制勞工。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並維持其與供應商、業務夥伴及銷售商的長期密切關係。本集團向上一級供應商（如食品進口商、批發商、品牌擁有人、製造商、代理及分銷商）採購食品及飲料雜貨。年內，本集團已與具良好業務記錄且誠信度高的可靠供應商建立廣泛採購網絡。本集團將根據產品可靠性來評估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有關評估結果的資料將適時匯報，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要求或將替換供應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及服務質素。我們相信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是企業賴以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本集團已實施食品安全內部控制措施以符合適用於進口／分銷業務的指引。採購經理定期核查內部控制手冊是否符合有關機構所制定的建議程序，如：

- (i) 申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

- (ii) 當食物種類有所變動時，更新主要食物類別及分類；及
- (iii) 重續登記，並將進行更新（倘必要），以確保食品安全措施符合最新標準。

本集團設有內部售後客服程序，以處理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於接獲任何投訴後，我們將調查及確定起因，並採取糾正措施。期內，本集團概無因安全及健康事件而採取召回行動。

年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關聯人士的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然而，本集團將確保供應商及客戶的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受到保護。

反貪污

本集團對為獲取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及不當付款持「零容忍」的態度。本集團致力於與以誠實且透明方式運營的供應商合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採購員工及倉庫員工均獲培訓且熟悉有關反貪污慣例程序。倘發現貪污或詐騙案例，我們將即時進行調查並匯報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及其僱員概無任何貪污、賄賂、勒索、詐騙或洗錢活動。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我們積極且經常與不同社區機構溝通，以了解其情況及需求。我們定期向若干慈善機構捐贈產品，希望能關懷及幫助有需要人士。我們希望帶領大家透過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而幫助社會，以期提升僱員社區意識，並鼓勵以身作則為社區作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99頁的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確定滯銷及陳舊存貨及估算存貨撥備時使用判斷，我們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重大存貨結餘9,797,000港元（為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最新售價及當前市況並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並無於損益內就存貨計提撥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 貴集團對確定滯銷及陳舊存貨的關鍵控制；
- 參與具體存貨盤點以識別存在之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及觀察存貨的具體條件；
- 透過比對賬齡日期與收貨單，以抽樣方式評估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性；及
- 經參考存貨之年末後售價及當前市況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我們將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8,550,000港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債務人陷入財政困難，金額245,000港元確認為呆壞賬撥備減值虧損。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於釐定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我們就應收賬款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測試管理層對信貸控制、債務追討及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的關鍵控制；
- 透過比對賬齡日期與銷售發票，以抽樣方式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之準確性；
- 透過檢查債務人過往逾期應收賬款的結算記錄評估應收賬款撥備的合理性；及
- 對照原始單據（包括匯款單及銀行單）抽樣檢查其後結算。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協定的條款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洪淑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188,298	183,744
銷售成本		(142,270)	(141,789)
毛利		46,028	41,955
其他收入	7	-	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45)	(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433)	(18,753)
行政費用		(12,932)	(8,600)
上市費用		(14,645)	-
融資成本	9	(35)	-
除稅前溢利	10	738	14,585
所得稅費用	11	(2,562)	(2,34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1,824)	12,24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24)	12,056
— 非控股權益		-	185
		(1,824)	12,24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3	(0.23)	1.6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69	1,497
應收融資租賃	15	24	87
按金	17	1,671	764
		4,364	2,348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9,797	7,675
應收融資租賃	15	63	63
貿易應收款項	16	18,550	20,6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6,984	1,07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74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	9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5,219	5,926
		51,353	36,3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5,540	5,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3,522	1,3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	2,343
應付代價	25	-	360
銀行借款	23	2,515	-
應付稅項		643	477
		22,220	10,466
流動資產淨額		29,133	25,913
資產淨值		33,497	28,2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56	78
儲備		33,341	28,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497	28,261

載於第52頁至第9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少文
董事

黃少華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400	-	14,843	20,243	497	20,7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056	12,056	185	12,241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本(附註i)	78	-	-	78	-	7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25)	-	184	-	184	(682)	(498)
因重組而產生(附註ii)	(5,400)	5,400	-	-	-	-
股息(附註12)	-	-	(4,300)	(4,300)	-	(4,3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5,584	22,599	28,261	-	28,261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1,824)	(1,824)	-	(1,824)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本(附註iii)	78	5,922	-	6,000	-	6,000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份直接產生的 交易成本	-	(240)	-	(240)	-	(240)
股東注資(附註iii)	-	2,000	-	2,000	-	2,000
股息(附註12)	-	-	(700)	(700)	-	(7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	13,266	20,075	33,497	-	33,497

附註：

- (i)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鴻發號集團」)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並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其中6,000股及4,000股分別發行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
- (ii) 該筆款項指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安高食材有限公司(「安高食材」)及意高食品有限公司(「意高食品」)的股本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鴻發號集團股本的差額。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集團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兆進(定義見附註2)發行1,600股股份，及以零代價向元天(定義見附註1)發行8,400股股份。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元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本集團注入2,000,000港元作為股東注資。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38	14,58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8	91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
呆壞賬撥備		245	91
融資成本		3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46	15,582
存貨增加		(2,122)	(2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36	(16,8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995)	(23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4)	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150	(62)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10,841	(1,323)
已付所得稅		(2,396)	(2,8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45	(4,19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收購附屬公司的流入淨額	24	-	357
應收融資租賃的還款		63	79
對一名董事的墊款		(740)	-
關聯公司的還款		1,706	14,398
對關聯公司的墊款		-	(250)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60)	(1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31)	14,2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5)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6,000	78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240)	-
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4,818)	-
一名股東注資		2,000	-
董事墊款		-	946
向董事還款		(2,343)	(1,199)
新增銀行借款		3,000	-
償還銀行借款		(485)	-
已付股息		(700)	(4,9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9	(5,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9,293	5,00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6	92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5,219	5,9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集團現旗下公司過去進行了一系列重組（「重組」），及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惟意高食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收購）除外。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兄弟，及彼等於整個年度對彼等的擁有權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所有有關業務活動對彼等共同行使控制權。

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過程中，本集團現旗下公司進行涉及設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新母公司的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鴻發號集團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其中，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少文先生根據信託契據向鴻發號集團轉讓安高食材4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起，安高食材其中50%的股份由黃少文先生代黃少華先生持有，佔安高食材股權的80%），作為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鴻發號集團的股份的部分代價。同日，鴻發號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約249,000港元及249,000港元向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收購安高食材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合共佔安高食材股權的20%）。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轉讓完成後，安高食材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續)

(i) (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彼等於鴻發號糧油食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鴻發號集團，作為向彼等配發鴻發號集團的股份的部分代價。於轉讓完成後，鴻發號糧油食品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高意投資有限公司（「高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無向首位認購人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高意的1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鴻發號集團。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以代價約322,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李耀邦先生收購意高食品的5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意高食品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鴻發號集團持有的股份已轉讓予元天，代價為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及發行元天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鴻發號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兆進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認購鴻發號集團的1,6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鴻發號集團以零代價向元天配發及發行8,400股新股份。於鴻發號集團完成發行該等新股份後，元天及兆進分別持有鴻發號集團92%及8%之已發行股本。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元天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18,399股及1,6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元天及兆進，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以轉讓彼等各自於鴻發號集團的股權。鴻發號集團因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元天及兆進分別持有本公司92%及8%之股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續)

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運用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測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導致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而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此乃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215,000港元（誠如附註26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五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乃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撤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總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的差額計算。倘於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盈利。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續)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來 (以較短期間為準) 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或於首次受共同控制時 (以較短者為準) 以綜合的方式呈列。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則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在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與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之一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合）。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其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視作對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欠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貿易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減值，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減值。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以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集團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折讓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代價、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 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作為定額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 (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確認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很可能須結付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計量。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報告期末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旨在確認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產品逐個檢討存貨，並於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時作出必要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入存貨撥備。存貨（為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賬面值為9,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75,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乃基於集團管理層對單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予以估計。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轉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撥備2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000港元）計入損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8,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55,000港元）。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食品及雜貨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附註a）	54,750	54,683
包裝食品（附註b）	50,195	52,721
醬料及調味料	38,614	31,648
乳製品及蛋	26,823	28,369
飲料及酒類	11,793	11,071
廚房用品（附註c）	6,123	5,252
	188,298	183,744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製、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類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紙，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

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僅來源於在香港的貨品銷售。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根據附註4所載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之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交易地點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某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佔其總收入10%或更高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諮詢收入	-	64

其他損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0
呆壞賬撥備	(245)	(91)
	(245)	(81)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葉錦昌先生（「葉先生」）及黃俊雄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成為本公司董事前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少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少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葉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嘉豪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周承炎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杜恩鳴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0	540	586	-	-	-	-	1,6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	-	-	-	54
薪金總額	558	558	604	-	-	-	-	1,720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少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少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葉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黃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0	510	434	-	1,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	54
薪金總額	528	528	452	-	1,508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就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服務向董事支付酬金。
- (b) 黃嘉豪先生、周承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管理事務的服務向彼等支付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a)段所作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15	1,722
花紅(附註)	16	2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0
	2,185	1,984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附註：花紅獎勵乃經參考有關個人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9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8	916
董事薪酬(附註8)	1,720	1,50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83	6,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	243
員工成本總額	8,674	8,00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859	2,94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2,270	141,789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606	2,3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40)
	2,562	2,344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38	14,58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121	2,4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10	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40)
其他	(25)	(30)
年內稅項開支	2,562	2,344

12.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報告期末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824)	12,05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804,462	751,934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2）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920	221	795	190	3,126
添置	-	25	159	-	1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82	238	147	-	467
出售／撇銷	(300)	-	-	(190)	(4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2	484	1,101	-	3,287
添置	1,637	144	419	-	2,2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9	628	1,520	-	5,487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57	92	433	182	1,364
年內撥備	602	121	185	8	916
出售時對銷／撇銷	(300)	-	-	(190)	(4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	213	618	-	1,790
年內撥備	628	179	221	-	1,0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7	392	839	-	2,8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2	236	681	-	2,66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3	271	483	-	1,4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30%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將一輛汽車出租予依時物流(如附註18所界定)。租賃利率乃於租賃年期內在合約日期予以釐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4		87	
呈列為流動資產	63		63	
	87		15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63	63	63	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	63	24	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4	-	24
	87	150	87	150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87	150	87	150

1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345	13,488
31至60日	5,127	5,879
61至90日	932	890
超過90日	146	398
	18,550	20,655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二零一六年：98%）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並具備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定有一項政策，而呆壞賬撥備乃基於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個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的判斷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呆壞賬撥備2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000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存疑。有關虧損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會收回時予以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5	91
於不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的金額	(245)	(91)
年末結餘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總額為2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尚未確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總額約為3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85日（二零一六年：101日）。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239	106
超過90日	146	398
	385	504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乃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後續結算或過往並無出現各客戶拖欠付款的情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679	766
預付供應商款項	579	841
其他預付款項	562	215
預付租金費用	1,015	-
遞延上市費用	4,818	-
其他應收款項	2	20
	8,655	1,842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671	764
呈列為流動資產	6,984	1,078
	8,655	1,842

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其詳情如下：

名稱	未清償金額上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鴻發號(附註i)	-	982	1,665	2,080
依時物流有限公司(「依時物流」) (附註ii)	-	-	-	537
顯日有限公司(「顯日」)(附註iii)	-	-	-	289
黃少文先生	740	-	740	-
	740	9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續)

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續)

附註：

- (i) 鴻發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無限實體，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代表本集團)收取若干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上述結餘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鴻發號收取的但尚未轉移回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該服務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收取服務費用，及相關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終止。
- (ii) 依時物流為一間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於過往年度由黃少文先生持有50%及由黃少華先生持有20%。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依時物流的全部權益。
- (iii) 顯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黃少文先生持有70%，並由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持有餘下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姓名		
黃少文先生	-	2,343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介乎0%至0.0001%(二零一六年：0%至0.0001%)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37	5,584
31至60日	3	330
	5,540	5,914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10,924	-
應計費用	1,421	355
應付薪金及花紅	1,022	881
其他應付款項	155	136
	13,522	1,3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指重組前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的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的總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鴻發號集團的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1美元（附註a）	50,000	3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c）	39,000,000	390
註銷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本（附註c）	(50,000)	(390)
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d）	1,961,000,000	19,6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1美元（附註a）	1	-
重組後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b）	19,999	156
購回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c）	(20,000)	(156)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c）	15,600,000	1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0,000	156

附註：

- (a)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元天及兆進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鴻發號集團的股權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配發及發行18,399股股份及1,600股股份。

22. 股本 (續)

- (c)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合共(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本變更」）。

於股本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發行14,3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1,2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緊隨其後分別向元天及兆進購回18,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1,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緊隨購回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所削減，方法為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惟按以下日期還款		
— 一年內	981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1,534	-
	2,515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計息，並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擔保（「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其後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獲解除。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李耀邦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322,000港元收購意高食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權，相當於意高食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意高食品主要從事於香港進行雜貨及一般貿易業務。收購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業務擴張及為其股東增加回報。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予以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
應付黃少文先生的款項	(2,032)
	322

收購意高食品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22)
減：已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
收購意高食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1,30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1,3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意高食品於有關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貢獻9,506,000港元的收入並貢獻360,000港元的溢利。

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將約為185,74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金額將約為12,233,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5.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安高食材的兩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安高食材的該等兩名非控股股東合共收購安高食材全部已發行股權的20%，總代價為498,000港元，包括i)於收購完成時應付的現金代價138,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應付的遞延應付代價360,000港元。應付遞延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清。

於該次收購後，安高食材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95	3,0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0	1,535
	6,215	4,566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的租金。商議的租賃年期為三至四年，而租金按相關租期釐定。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一個於此租約結束後再續三年的續約選擇，而毋須預先釐定租金。因此，上述承擔並無計及此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人士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收購前來自意高食品的顧問收入	-	64
向依時物流支付的顧問費（附註）	-	13

附註：如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依時物流的全部權益。出售後，依時物流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報告期末與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顯日抵押一項物業（「顯日的抵押」），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向一家銀行作出無限制個人擔保，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顯日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解除。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提供之無限個人擔保其後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獲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943	3,564
離職後福利	129	118
	4,072	3,682

28.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10披露。

29. 清償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作出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000港元）之清償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供應商償還其貿易應付款項，該供應商可能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向銀行作出相應補償。清償擔保將僅於(i)本集團償還所有其未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提出撤銷清償擔保的要求時解除。清償擔保乃根據銀行信貸而作出，詳情載於附註27。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鴻發號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發號糧油食品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 產品
安高食材	香港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 產品
意高食品	香港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及飲料雜貨 產品
高意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為本集團持有商標及其他知識 產權

* 意高食品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被本集團收購。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4。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2.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244,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4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元天及兆進（「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上市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及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322,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060,000港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從而為擁有人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附註18所披露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的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77	28,49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577	9,98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代價、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以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施妥當的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採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採購項目的8% (二零一六年：4%)，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以歐元(「歐元」)及美元等外幣計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元	109	238
美元	776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於進行敏感度分析時並無考慮美元。

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港元兌歐元匯率出現10%變動所引致的匯兌差額的影響。下表正數顯示倘港元兌歐元升值10%，除稅後虧損的減少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的增加)。倘港元對歐元貶值10%，對年內業績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增加)	9	20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 (附註19) 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23) 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其須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整年內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上升或下降50基點的使用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將銀行結餘計入敏感度分析內。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無)。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該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集團管理層已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所授出的信貸水平不得超逾管理層所設定的預定水平。管理層按定期基準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隻團隊，負責監察相關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六年：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有集中信貸風險。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結算情況及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5,540	5,540	5,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3,522	-	13,522	13,522
銀行借款	3.75	2,515	-	2,515	2,515
		16,037	5,540	21,577	21,577

34.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5,914	5,914	5,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372	-	1,372	1,372
應付代價	不適用	360	-	360	36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343	-	2,343	2,343
		4,075	5,914	9,989	9,989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為2,5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本集團銀行借款將依照附註23內貸款協議所載償還計劃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2,5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2,1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8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216
			19,463
流動負債淨額			(14,645)
資產淨值			17,4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
儲備			17,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7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14,645)	(14,645)
因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29,966	-	29,966
一名股東注資	2,000	-	2,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66	(14,645)	17,321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務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併業績概要			
收入	156,211	183,744	188,298
除稅前溢利	11,317	14,585	738
所得稅開支	(1,867)	(2,344)	(2,56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450	12,241	(1,824)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040	12,056	(1,824)
— 非控股權益	410	185	-
	9,450	12,241	(1,8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2,433	2,348	4,364
流動資產	26,994	36,379	51,353
流動負債	(8,687)	(10,466)	(22,220)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20,740	28,261	33,497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0,243	28,261	33,497
— 非控股權益	497	-	-
權益總額	20,740	28,261	33,497